**双江 自治县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文件**

拉祜族佤族

布朗族傣族

双爱卫发〔2021〕1号

关于印发双江自治县爱国卫生运动

2021年工作要点的通知

各乡（镇）人民政府，双江农场管委会、勐库华侨管理区，县爱卫会各成员单位 ：

根据《临沧市爱卫会关于印发临沧市爱国卫生运动 2021年工作要点的通知》（临爱卫发〔2021〕2号）和市推进爱国卫生“7个专项行动”工作要求，县爱卫办草拟了《双江自治县爱国卫生运动2021年工作要点》。经县政府领导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双江自治县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

2021年8月10日

双江自治县爱国卫生运动2021年工作要点

2021年全县爱国卫生工作的总体要求是：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、三中、四中、五中全会精神，认真落实《国务院关于深入开展爱国卫生运动的意见》和云南省推进爱国卫生“7个专项行动”，完成爱国卫生各项重点任务，以优异成绩迎接中国共产党成立 100 周年。

一、政策文件研究和制定

（一）制定印发《双江自治县关于深入开展爱国卫生运动的实施意见》（县爱卫办牵头，有关成员单位配合）。

（二）制定印发《2021年双江自治县推进爱国卫生“7 个专项行动”工作方案》（县爱卫专项行动办、县爱卫办牵头， 有关成员单位配合）。

（三）制定印发《双江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推进国家卫生城镇创建工作的意见》（县爱卫专项行动办、县爱卫办牵头，有关成员单位配合）。

（四）制定印发《关于开展倡导文明健康绿色环保生活方式活动的意见》（县爱卫办牵头，有关成员单位配合）。

二、推动落实的重点工作

**（一）深入开展爱国卫生“7 个专项行动”，持续改善城乡环境卫生状况**

1.全面巩固国家卫生县城创建成果（县爱卫专项行动办、县爱卫办牵头，各成员单位配合）。

2.巩固提升“清垃圾”行动，实现县容环境干净、整洁有序，县容环境卫生达到《城市容貌标准》（县住房城乡建设局牵头，各成员单位配合）。

3.巩固提升“扫厕所”行动，实现公共厕所干净、卫生 （县城市管理执法局牵头，各成员单位配合）。

4.巩固提升“勤洗手”行动，实现洗手设施管护到位、 使用方便（县城市管理执法局牵头，各成员单位配合）。

5.巩固提升“净餐馆”行动，实现餐饮服务干净、整洁、 安全、放心（县市场监管局牵头，各成员单位配合）。

6.巩固提升“常消毒”行动，实现清洁消毒制度化、标准化、规范化、可视化、常态化（县卫生健康局牵头，各成员单位配合）。

7.巩固提升“管集市”行动，实现农贸市场整洁有序、规范标准（县市场监管局、县工信局牵头，各成员单位配合）。

8.巩固提升“众参与”行动，实现健康文明、绿色环保生活方式全知晓、齐动手、皆负责、都实践，引导群众养成良好的卫生习惯、饮食习惯和健康生活方式（县卫生健康局、县文明办牵头，各成员单位配合）。

9.推进病媒生物防制，实现鼠蚊蝇蟑密度达到国家C级标准（县卫生健康局、县住房城乡建设局、县市场监管局、 县工信局、县农业农村局、县水务局、市生态环境局双江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，各成员单位配合）。

10.加强污染防治，促进环境质量巩固改善（市生态环境局双江分局牵头，各成员单位配合）。

11.积极推进城市污水处理提质增效，加强城市水环境综合治理；推动农村生活污水治理（县发展改革局、市生态环境局双江分局、县住房城乡建设局、县农业农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）。

12.积极推进农村饮水安全向农村供水保障转变（县水务局负责）。

13.持续开展村庄清洁行动，围绕“共建清洁家园喜迎建党百年”主题，组织开展系列战役（县农业农村局负责，有关成员单位配合）。

**（二）提升群众健康素养水平**

1.指导各地落实好村规民约，倡导文明健康、绿色环保生活方式（县民政局负责）。

2.结合城镇老旧小区改造等工作，深入开展绿色社区创建工作（县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）。积极组织申报城市绿色货运配送示范工程（县交通运输局负责）。持续推进“美丽家园”建设工作，深化绿色家庭创建行动（县妇联负责）。

3.统筹推进全民健身场地设施建设使用，开展科学健身指导（县教育体育局负责）。

4.推动节约型机关建设，把节约粮食、制止餐饮浪费行为纳入模范机关建设，建立健全节约粮食、制止餐饮浪费行为相关制度办法（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负责）。

5.推广中医适宜技术，普及中医药养生保健知识（县卫生健康局负责）。

**（三）强化社会健康综合治理**

1.做好迎接巩固国家卫生县城暗访、考评工作。（县爱卫专项行动办、县爱卫办牵头，有关成员单位配合）。

2.加快推进健康村镇、社区、学校、家庭、单位等健康细胞建设（县爱卫办牵头，有关成员单位配合）。

三、组织开展的活动

（一）组织开展爱国卫生运动系列宣传活动，深化爱国主义教育，强化预防为主、健康优先理念，广泛开展健康科普（县爱卫专项行动办、县爱卫办牵头，县委宣传部、县融媒体中心按职责分工负责）。

（二）组织开展第 33 个爱国卫生月活动（县爱卫办牵头，有关成员单位配合）。

（三）举办倡导文明健康、绿色环保生活方式现场活动 （县爱卫办牵头，有关成员单位配合）。

（四）引导学校深入开展新时代校园爱国卫生运动（县教育体育局负责）。

（五）开展全民健身赛事活动，继续组织举办全民健身主题活动，探索和创新全民健身赛事活动形式（县教育体育局负责）。

（六）实施中医药文化传播行动（县卫生健康局负责）。

（七）结合开展“中国梦 劳动美”主题宣传教育，举办爱国卫生职工讲座、知识竞赛等活动，广泛动员各行各业职工配合爱国卫生运动（县总工会负责）。

（八）开展“美丽双江 青春行动”、“三下乡”社会实践、志愿者服务等活动，动员广大青年学生积极配合爱国卫生运动（团县委负责）。

（九）聚力“巾帼健康行动”，组织开展“关爱女性健康双江行”等活动（县妇联负责）。

双江自治县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办公室 2021年8月10日印发